

※ 注意：請於試卷內之「非選擇題作答區」作答，並應註明作答之題號。

第一題

面對排山倒海而來的新冠肺炎疫情，1) A 國總統下令每一個國民都必須注射兩劑疫苗，無正當理由未配合依時程注射者，由政府安排人員到府強制注射。

2) A 國內最大的連鎖食品超商三金企業則要求所有進入所屬商店採購的民眾，必須出示完整接種疫苗的證明，才准進入採購。這兩件事情都引起爭議，是否尋求法院解決，也有不同看法。

看到 A 國的這些疫情爭議，你可以從憲法上提供哪些學理的分析論述？又假設 A 國就是我國，試分析 1) 及 2) 的合憲性。（本題 40 分）

第二題

憲法訴訟法於今年 1 月 4 日正式施行，我國憲政發展邁向全新的里程碑。依憲法訴訟法第 1 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不同於以往大法官僅能針對法規範做違憲審查，憲法訴訟法賦予了大法官可以針對裁判來做違憲審查，並可直接廢棄其認定違憲的裁判，發回管轄法院。此一裁判違憲審查的新制，雖然受到不少肯定與期待，但也引發了反對、甚至主張大法官享有裁判違憲審查權限是違憲的聲浪。反對者認為：

「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第 79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掌理憲法第 78 條規定之事項；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則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很明顯地，憲法並未明文賦予司法院大法官可以針對裁判，來進行違憲審查的權限。

此外，憲法第 171 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憲法第 172 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憲法第 173 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從這些憲法條文的規定來看，司法院大法官亦僅享有針對法規範進行違憲審查的權限，並不及於具體裁判。

更重要的是，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各級法院法官依據法律所做的裁判，在法律沒有被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以前，均為法官依據法律所做的獨立判斷，不應由大法官在欠缺憲法明文規定及授權的情況下，任意加以干涉，甚至直接以違憲為由，逕自予以廢棄。

從而，司法院大法官對裁判的違憲審查，在欠缺憲法明文規定及授權的情況下，是對各級法院法官之司法權行使及司法獨立的嚴重傷害與僭越。」

請問你是否同意上述主張「司法院大法官行使裁判違憲審查權限是違憲」的看法？同意或不同意的理由何在？如果你不同意，請問你如何論述「司法院大法官行使裁判違憲審查權限為合憲」？如果你同意，仍請你論述「司法院大法官行使裁判違憲審查權限為合憲」的憲法依據，並逐一反駁。（本題 30 分）

第三題

行政院衛生署（今行政院衛福部）依據血液製劑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授權，制定捐血者健康標準（下稱捐血標準）。捐血標準第 5 條規定：「捐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永不得捐血：...四、靜脈注射藥物成癮者、男性間性行為者及長期使用血液製劑者。」受行政院衛福部委託辦理捐供血相關醫療服務的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下稱血液基金會），因甲男「拒絕表明有無男性間性行為」，而拒絕甲的捐血申請。甲男提起行政爭訟。最高行政法院以「捐血標準第 5 條第 4 款規定旨在確認捐血者之健康情形，以維護血液製劑之原料安全」為由，判決駁回甲的上訴確定。甲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宣告捐血標準第 5 條第 4 款以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違憲。憲法法庭受理該案，並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舉行言詞辯論。行政院衛福部代表於言詞辯論中主張：「提升血液製劑的原料安全，目的在維護國民健康的重大公益；系爭規定依據捐血者所提供的必要資訊，排除危險性行為以及愛滋病感染的高風險族群，藉以確保捐血者的健康情況，實屬適當、必要、衡平之限制。」你是本案的承辦大法官，請依我國的憲法學理與實務見解，分析本案涉及何種基本權，並審查捐血標準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在實體上是否違憲侵害前述基本權。（本題 30 分）

相關法規

血液製劑條例

第 1 條

為提昇血液製劑之安全與品質及確保其穩定供應，以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條例。（下略）

第 14 條

第 1 項 捐血機構採集血液應對捐血者實施健康篩檢。

第 2 項 捐血者健康要件之標準及前項健康篩檢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試題隨卷繳回